



CABR 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

(CABRCC/PD 15-2025)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 CABR)服务认证证书后,使用 CABR 服务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规则。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三、CABR 服务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

1 CABR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监督审查合格,获证方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2 认证证书是 CABR 颁发给受审查方证明其服务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带有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认证中心标志。

3 CABR 授权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CABR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审核。

4 CABR 服务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服务提供场所(认证区域内)、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服务提供能力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提供能力、产品或体系获得认证。企业必须在使用标识的同时,声明本企业通过相应的服务提供能力认证,不得误导使用者认为该标识为产品、体系认证标识。

5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服务提供能力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内在相关场所有条件的使用 CABR 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服务认证区域内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

6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或冒用。

7 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只能使用与 CABR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或黑白认证标志,并且只能将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三、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停止使用

1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应立即停止缩小范围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相关宣传资料，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 获证客户在持有的 CABR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停止一切形式的宣传，并收回、销毁和删除相关宣传资料。

四、违反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1 当发现违反 CABR 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时，认证中心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证书和必要时的法律措施。

2 当发现获证方误用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认证中心有权要求获证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应将有关情况及纠正的结果报认证中心。

3 必要时，认证中心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方，以消除任何违反认证标志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利影响。